

國立中央大學兼任教師勞、健保暨勞工退休金(離職儲金)調查表

請雙面列印

兼課單位		職稱	<input type="checkbox"/> 兼任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兼任副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兼任助理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兼任講師 <input type="checkbox"/> 合聘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號	(外籍請填寫居留證號)	連絡電話	
國籍		身心障礙人士	<input type="checkbox"/> 是(可減免保費, 爰需檢附手冊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授課情況

1. 僅第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授課；第_____學年度全學年皆有授課
2. 鐘點費支給：未授課或義務授課不支領鐘點費(詳備註四)。
每週兼課_____小時，月支鐘點費(4週)總額_____元(月支鐘點費：時薪X每週授課時數X4)
 (1)以獎學金之方式支給；因經費來源不得支應保險費用雇主負擔部分，此部份簽准改由_____經費支應。
 (2)經費來源由校方，或單位之_____經費支應。

※月支鐘點費將為每月勞工保險投保金額之依據，請確實填寫。

勞工保險調查

1. 現投保 <input type="checkbox"/> 公保； <input type="checkbox"/> 軍保； <input type="checkbox"/> 農保；投保單位名稱：_____	選填本區塊者， 不符合參加勞 保身分(詳備註 一、二)
2. <input type="checkbox"/> 為軍公教退休人員，於65歲前從未參加勞保，退休單位：_____ <small>選填「項目2」者，倘為「職業災害保險法」適用對象，依規定投保</small>	
3. <input type="checkbox"/> 現投保勞保中，投保單位名稱：_____或曾投保勞保	選填本區塊者， 依規定符合參加 勞工保險身份
4. <input type="checkbox"/> 為軍公教退休人員，且年齡未超過65歲，退休單位：_____	
5. <input type="checkbox"/> 年齡未超過65歲且未曾投保勞工保險。	
6. <input type="checkbox"/> 已領取勞保老年給付，退休單位：_____，依規定僅投保勞保中之職災保險 ※加保期間如有課程加、退選後因選課人數不足致未開課或於學期中離職者等異動情事，請務必於情事發生前三日主動告知人事室。(詳備註七)	

勞工退休金/離職儲金調查

1. 本人現具下列身份之一，並有相關退休金制度之適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type="checkbox"/>現職軍人保險身分者，或公教人員保險身分者。 <input type="checkbox"/>農民健康保險身分者。 <input type="checkbox"/>以機關學校為投保單位之專任有給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非以機關學校為投保單位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type="checkbox"/>1. 公、民營事業、機構之全部時間受雇者。 <input type="checkbox"/>2. 雇主或自營業主。 <input type="checkbox"/>3.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自行執業者。 <input type="checkbox"/>已依相關退休(職、伍)法規，支(兼)領退休(職、伍)給與者。 <input type="checkbox"/>為外籍兼任教師，僅得比照「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提撥離職儲金。 	選填本區塊者， 不符合 提繳勞退金 (詳備註八)
2. 本人現無其他專職，且未有相關退休金制度保障，亦未曾支領退休金(俸)，勞工退休金之自提部分(個人自願提繳)可選擇是否提繳，可自訂提繳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type="checkbox"/>不願提繳自提勞工退休金 <input type="checkbox"/>自願提繳自提勞工退休金，提繳率：_____%(請務必填寫1%-6%，不得超過6%) 	符合 勞退金資格者

全民健康保險調查

- 已在其他單位加健保，不再加入本校健保。
- 未參加健保，於本校加入健保。***全民健保不得重複加保。依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17條規定，同一類具有二種以上被保險人資格者，應以其主要工作之身分參加本保險。

本人已確實詳讀背面之備註及說明且詳填確認以上資料，若有遺誤致無法如期加保勞健保或提繳(撥)勞工退休金(離職儲金)，本人願負其責。

本人：_____ (請簽名)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已確認本案教師個人資料(姓名、職稱、兼課單位)及授課情況無誤。

單位承辦人蓋章及分機：_____

單位主管蓋章：_____

備

註

- 一、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現為勞動部)98年5月1日勞保2字第0980140222號令規定:受僱從事2份以上工作之勞工,並符合勞工保險條例第6條第1項第1款至第5款規定者,應由所屬雇主分別為其辦理勞工保險。

勞工保險條例第6條:

年滿十五歲以上,六十五歲以下之左列勞工,應以其雇主或所屬團體或所屬機構為投保單位,全部參加勞工保險為被保險人:

- 一、受僱於僱用勞工五人以上之公、民營工廠、礦場、鹽場、農場、牧場、林場、茶場之產業勞工及交通、公用事業之員工。
 - 二、受僱於僱用五人以上公司、行號之員工。
 - 三、受僱於僱用五人以上之新聞、文化、公益及合作事業之員工。
 - 四、依法不得參加公務人員保險或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之政府機關及公、私立學校之員工。
 - 五、受僱從事漁業生產之勞動者。
 - 六、在政府登記有案之職業訓練機構接受訓練者。
 - 七、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而參加職業工會者。
 - 八、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而參加漁會之甲類會員。
- 前項規定,於經主管機關認定其工作性質及環境無礙身心健康之未滿十五歲勞工亦適用之。
前二項所稱勞工,包括在職外國籍員工。

- 二、依公教人員保險法第6條規定略以,公保被保險人不得重複參加勞工保險,如同時有2種職業而符合參加公保及勞保者,應擇一參加。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6條規定略以,農民除已參加軍保、公保、公務人員眷屬疾病保險、勞保及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者外,應一律參加本保險為被保險人。
- 三、依勞工保險條例第72條規定略以,投保單位不依本條例之規定辦理投保手續者,按自僱用之日起,至參加保險之日止應負擔之保險費金額,處以二倍罰鍰。勞工因此所受之損失,並應由投保單位依本條例規定之給付標準賠償之。
- 四、本校兼任教師現無參加公保、軍保或農保且符合勞保加保資格者,本校將依本調查表資料辦理勞保加保。**不適用授課未支鐘點費之兼任教師。**
- 五、兼任教師勞保費雇主負擔部份由其鐘點費經費來源支付,倘經費來源不得支應雇主負擔經費部分,請單位另籌經費支應。
- 六、依教育部的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中第11條規定:兼任教師符合勞工保險條例、就業保險法或全民健康保險法所定資格者,學校於聘約有效期間為其投保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
- 七、若兼任教師於加、退選後因選課人數不足致未開課或於學期中離職者,請務必於情事發生前三日主動通知人事室辦理退保手續,如因未通知退保,則離職日後之衍生保險費由用人單位全額繳交。
- 八、本校兼任教師自106年8月1日起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規定,兼任教師符合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資格且**未具本職者**,於聘約有效期間,應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由本校按月為提繳退休金。已具有專職者,不另提撥勞工退休金。但外籍兼任教師,僅得比照「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提撥離職儲金。
- 九、**已領勞保老年給付或年逾65歲已領公保養老給付、軍保退伍給付、老農津貼或國保老年給付者**得於本校參加職災保險,參加之保費,自付部份個人免於繳納,雇付之部份應由鐘點費之經費來源支付,如有需要之兼任教師得於人事室保險專區下載兼任教師參加職災保險表格,送至人事室俾憑辦理加保手續。
- 十、於本校領有聘書之兼任教師如於聘約中符合參加全民健康保險資格時,得至人事室保險專區下載兼任教師參加全民健康保險表格,並檢附轉出證明送至人事室俾憑辦理加保手續。外籍教師加保全民健康保險,需提供效期內之居留證及工作證至人事室供主管機關備查。